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李慧琼議員,JP

委員：楊永杰議員

潘國華議員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陸勁光議員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3時48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葉賜添議員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2時54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BBS,MH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任國棟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3時42分出席)

李蓮議員,MH

莫嘉嫻議員

伍精民議員 (於下午2時52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MH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JP

秘書：鄭朗峰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陳麗君議員

黃以謙議員

陳景煌議員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傅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湯美仙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接獲黃以謙議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另外，王惠貞議員表示因公務繁忙，決定退出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進入議程前，他請委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01/11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

4. 就東何文田一號休憩處加設健體設施的工程，陸勁光議員表示署方擬增設的坐拉訓練器組件數量頗多。他憂慮該器械較易損耗及被人破壞，致使維修費用昂貴。

5.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回應指坐拉訓練器適合於戶外安裝，而現時的款式僅供參考。署方會向技術小組了解器械的耐用度，並於選擇組件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6. 委員會一致通過6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預算費用</u>
差館里休憩處加設照明設施的工程	80,000元
海心公園(近浙江街涼亭)加設座椅的工程	33,000元
東何文田一號休憩處加設健體設施的工程	100,000元
九龍仔游泳池改善紙幣找換機的工程	12,000元
大環山游泳池加設電子鐘的工程	197,000元
大環山游泳池改善廣播系統的工程	115,000元
(備註：差館里休憩處加設照明設施的工程，其年度經常性開支為5,000元。)	

7. 另外，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請委員備悉由署方主導共32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的進度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第02/11號）

8.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
9. 李慧琼議員查詢今明財政年度活動計劃之分別。此外，她詢問署方如何分析區內市民的運動興趣，以調撥資源，達至普及體育的目標。
10. 潘志文議員指出舞蹈活動獲選為九龍城區的社區特色體育活動，希望署方提出具體的培訓計劃。
11. 陸勁光議員認為板球普及於南亞族裔社群，促請署方推動板球運動，並建議增設少年棒球及冰上曲棍球等新興體育項目。
12. 李蓮議員表示署方未有為領取綜援人士活動制定預算，要求署方說明原委。
13.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會因應活動過往的受歡迎程度，制定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以游泳為例，由於兒童及青年訓練班反應未如理想，而長者報名情況踴躍，署方擬舉辦更多長者游泳訓練班。此外，署方新增親子社交舞班及親子羽毛球班，以達至普及體育，並於九龍城體育館開辦更多乒乓球訓練班；
 - (二) 署方設有社區體育組，專責研究地區辦事處每年提交的活動資料，並考慮人口轉變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人數等及新興體育項目，擬備活動計劃建議，交由地區辦事處按照實際情況推行；
 - (三) 在舞蹈方面，署方會開辦不同類型的訓練班，並籌備各種同樂計劃，如於嘉年華加設舞蹈環節，舉辦社交舞之夜等。同時地區團體亦會舉辦舞蹈活動，以共同推動此社區特色體育活動；
 - (四) 目前署方的地區辦事處並未為板球、少年棒球及冰上曲棍球開辦訓練班。然而，署方的體育資助辦事處每年均會撥款予有關體育總會，於地區舉辦訓練課程；及
 - (五) 署方並非為領取綜援人士舉辦特定活動，而是透過社會福利署聯絡地區社福機構，發送康樂體育活動的入場券予有關人士。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4,999,817元供康文署於2011-12財政年度舉辦1,195項康樂體育活動，並於2012-13財政年度預留252,400元支付2012年3月的活動開支。

1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款額超出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才能於2011年4月1日或之後正式批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1-12年度在九龍城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文件第03/11號）

16.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375,000元供康文署於2011-12財政年度舉辦24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於2012-13財政年度預留35,000元支付2012年3月的活動開支。

18.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款額超出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才能於2011年4月1日或之後正式批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12年度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文件第04/11號）

1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

20. 伍精民議員認為署方擬備的預算非常審慎，建議將來增加推廣活動的數量。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61,324元供康文署於2011-12財政年度舉辦998項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並於2012-13財政年度預留3,924元支付2012年3月的活動開支。

2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款額超出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才能於2011年4月1日或之後正式批出。

要求保留高山公園『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訂場處』（文件第05/11號）

23.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她得悉康文署因應高山劇場的擴建工程，決定關閉高山道公園訂場處，現希望署方予以保留，或提前於早上7時開放土瓜灣政府合署訂場處，方便上班人士租訂康樂設施。

24. 楊永杰議員查詢網上訂場服務是否設有時間限制。

25.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的康體通訂場處設於各地區辦事處及主要收費設

施的場地。由於高山道公園網球場已於2010年11月封閉並進行拆卸，其訂場處亦需停止運作。署方早前已參考李議員的建議，延長開放該訂場處至2010年12月底，讓市民適應轉變；

- (二) 高山道公園訂場處自網球場關閉後的使用率明顯下降，亦較過去3年同期減少。署方相信部分使用者已改往其他場地使用訂場服務，遂於2011年1月1日關閉該訂場處，以善用公共資源；
- (三) 雖然高山道公園訂場處已停止運作，但市民仍可使用區內的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土瓜灣體育館、天光道網球場、聯合道公園網球場、佛光街體育館、何文田體育館及九龍城體育館的康體通訂場處，而前兩者距高山道公園的步程僅約15至20分鐘，另土瓜灣政府合署的訂場處亦距高山道公園的步程僅約10分鐘。此外，市民可透過網上或電話預訂服務、各區康體通訂場處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租訂康樂設施或報名參加康體活動；
- (四) 就提前開放土瓜灣政府合署訂場處的建議，該處為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逢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提供康體通服務，並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由於該辦事處鄰近的土瓜灣體育館於每日早上7時投入服務，署方暫未計劃延長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開放時間；
- (五) 署方早前與高山道公園使用者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現正研究於該公園設立康體通自助服務站的可行性，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務；及
- (六) 市民於全日24小時均可使用網上訂場服務，而於網上每日早上7時開始可預訂30日後的場地，讓康體通訂場處及網上訂場服務的使用者能同步競逐最新可租訂的場地。

26. 李慧琼議員續表示政府於申辦亞運時承諾不會減少體育設施，現時區內居民雖未就高山道公園網球場搬遷一事表達不滿，仍希望署方正視訴求，保留訂場處。她欣悉署方擬於高山道公園設立康體通自助服務站，並關注計劃的落實時間。

27.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署方已聯絡總部的電腦訂場部，以了解購置自動售票機所需時間，並承諾盡快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要求佛光街體育館增設空調設備（文件第06/11號）

28.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佛光街體育館自啓用以來未有裝設空調設備，期望署方改善場地，提供更優質的康樂設施。

29.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佛光街體育館屬舊式設計，於興建時並無計劃裝設空調設備。為讓市民享有更舒適的環境，署方已於場內裝設抽風系統、直立式風扇及抽濕機，並於主場看台加裝4把掛牆扇，加強空氣流通；
- (二) 署方接獲委員的意見後，已要求機電工程署研究在主場看台額外加裝掛牆扇的可行性，於估價後便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及
- (三) 佛光街體育館與房屋署辦事處設於同一棟大廈。由於場館位於大廈頂層，而下層的房屋署辦事處已設置空調系統，加裝空調設備或受空間及電力負荷等限制。署方將聯絡建築署及房屋署，為工程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

30. 左滙雄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佛光街體育館通風效果不佳，於夏季使用場地時倍感悶熱。他又指掛牆扇會影響市民進行羽毛球活動，希望署方於體育館增設空調設備，使場館更受歡迎。

31. 任國棟議員指房屋署職員能享用空調，佛光街體育館的使用者卻未獲同等待遇，實有不公之嫌。他呼籲各個部門聯合跟進，提升大廈的總供電量，盡快為場館增設空調設備。

32. 葉賜添議員引述區內學校裝設空調設備的經驗，認為技術問題不難解決，期望部門積極跟進建議。

33. 主席促請康文署協調各個部門包括房屋署，為佛光街體育館裝設空調設備的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34.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指署方曾書面聯絡房屋署，研究加強大廈的總供電量。倘有任何進展，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07/11號）

35.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並特別介紹紅磡海旁綠化工程，重點如下：

- (一) 於2010年7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紅磡海旁綠化工程，發展面積約12,220平方米的紅磡海旁空地。工程預計於2011年8月完成，屆時該休憩用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於全日24小時開放，並不准市民攜犬入內；

(二) 新增的休憩用地橫跨兩個地區，由海灣軒對出至建灣街一段屬於油尖旺區，而建灣街至紅磡碼頭一段則屬於九龍城區。後者面積約5,540平方米，主體為約20米闊、280米長的海濱長廊，輔以草坪、花床及配有座椅的避雨亭等設施；及

(三) 於2011年1月13日，油尖旺區議會將所屬的休憩用地部分命名為尖沙咀海濱花園(Tsim Sha Tsui Promenade)。現署方建議將九龍城區的一段休憩用地命名為紅磡海濱花園(Hung Hom Promenade)。一俟委員會通過建議，署方會跟進場地命名的刊憲事宜。

36. 劉偉榮議員得悉政府擬興建橫跨鯉魚門至尖沙咀的海濱長廊，而紅磡海旁休憩用地將納入其中。他查詢整段海濱長廊是否已命名，並詢問現有尖東海旁休憩用地的名稱。

37. 張仁康議員認為海濱花園一詞未能配合Promenade的意思，建議將紅磡海旁休憩用地命名為紅磡海濱長廊。

38. 李慧琼議員指出西九龍海濱長廊放置不少藝術作品，期望新落成的休憩用地能加入藝術元素。此外，她認為個別海濱長廊過於寂靜，建議署方適時舉辦活動，為海濱增添活力。

39. 蕭婉嫦議員認為海旁用地彌足珍貴，促請署方參考東京台場及中國清遠等地的發展經驗，於紅磡海旁休憩用地設置茶座及藝術作品，讓區內增添休閒景點。

40.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於建議命名前，署方曾諮詢海港委員會的意見。該會認為區議會可為紅磡海旁休憩用地命名，而名稱宜包括紅磡字眼，以資識別。此外，署方的內部指引一直以Promenade對照海濱花園一詞，並於類近設施採用上述名稱；

(二) 尖東海旁休憩用地的名稱同樣為尖沙咀海濱花園，油尖旺區議會視是項工程為該址之延伸建設；及

(三) 是項工程為初步發展項目，旨在盡快為區內市民提供海旁休憩用地。署方暫未將藝術元素納入設計，以免工程造价超越工務工程的撥款上限，延誤進度。然而，署方於接管場地後，會考慮調撥資源強化設施。

41. 主席提及早前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工程項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其時不少委員均希望盡快展開工程。他認為紅磡海旁休

憩用地的美化工程可容後再議。

42. 葉賜添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不少本地藝術團體樂意提供作品，借作展覽用途。他希望署方能預留空間擺放作品，讓休憩用地持續發展。

43. 另外，在設施管理方面，劉偉榮議員表示紅磡灣碼頭小園地中有3棵樹木疑有蟲患，希望署方跟進。

44. 伍精民議員查詢九龍城區綠化工程的進展。

45. 李慧琼議員指出本區康樂設施欠缺藝術元素，建議署方作出改善。主席認同李慧琼議員的意見，認為區內公園設計較為單調，請署方擺放藝術作品以作點綴。

46.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紅磡灣碼頭小園地的樹木為欖仁樹，不常於香港等亞熱帶地區落葉，惟今年冬季較為寒冷，樹葉或會轉紅色及凋落，故其外觀有所轉變。署方已聯絡九龍區樹隊，密切監察有關樹木的健康情況；

(二) 署方恆常進行綠化工程，定期於轄下康樂設施種植時花，並更換枯萎植物，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則會進行與綠化總綱圖相關的工作；及

(三) 署方會考慮於轄下康樂設施增設藝術作品。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將建灣街至紅磡碼頭一段的紅磡海旁休憩用地命名為紅磡海濱花園(Hung Hom Promenad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1-12年度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文件第08/11號)

48.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49. 李慧琼議員促請署方盡快落實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讓更多市民欣賞精彩的藝術表演。

50. 康文署張國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擬於未來一年落實有關計劃，並於確認活動場地後向委員會作定期匯報。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件第09/11號)

5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

5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54.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主席於下午4時07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55.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3月31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